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96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有鑑於道路安全提升與行人空間改善為政府部門之責無旁貸，駕駛人若有惡意逼車、於人行道有不依法禮讓行人等違規駕駛行為，將造成交通重大安全破口並無法保障民眾「行」的權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賴瑞隆 陳秀寶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邱泰源 李昆澤 吳思瑤 沈發惠 蔡易餘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其祿 江永昌 陳素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u>三萬六千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u>四十</u>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u>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等。</u></p> <p>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p>	<p>修正第一項：</p> <p>一、鑑於社會上逼車事件頻傳，為有效嚇阻該等情事，爰修正序文，將罰鍰上限由現行二萬四千元提高為三萬六千元。</p> <p>二、第二款須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始有處罰規定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修正第二款。</p> <p>三、鑑於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車道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駕駛行為，將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六款。</p>

<p>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以為周延。</p> <p>三、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保障行人安全，提高第二項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罰鍰上限，並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p>

<p><u>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u></p> <p><u>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u></p>	<p>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p> <p>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p> <p>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u>占</u>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p> <p>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p> <p>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p> <p>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u>占</u>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p>	<p>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p> <p>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p> <p>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u>佔</u>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p> <p>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p> <p>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p> <p>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u>佔</u>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p> <p><u>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u></p>	<p>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並酌修第三款及第七款「佔用」文字為「占用」。</p> <p>二、考量汽車駕駛人不論直行、轉彎應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已可包含，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p>

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